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

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3) 恕無企業禮物派發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香港廣泛蔓延，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以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B) 於股東週年大會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就2019冠狀病毒病接受檢疫隔離，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3) 恕無企業禮物派發。
-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推薦意見	11
7.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 (主席)

鍾育麟先生

黃創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鄭振民先生

許文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2樓22室

敬啟者：

有關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當中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等建議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

- (i) 發行授權，使董事可據此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當該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下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回授權的規限下）將本公司根據一項獨立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之內；及
- (ii) 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據此購回股份，當該等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72,863,684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74,572,7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已收錄說明函件，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于寶東先生、鍾育麟先生及黃創輝先生（「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退任董事持續而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均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此舉將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60,655,368股股份，且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批准。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60,000,000份購股權中，共2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以下四(4)名顧問（「該等顧問」）。其餘3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3名董事及本公司1名僱員，每人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A

顧問A在中國及歐盟國家的金融及其他領域擁有深厚的人脈及網絡。彼已成功幫助多間上市公司通過債券發售進行融資，並為多間公司引入適當投資合夥人。本公司認為顧問A將能夠利用其在中國及歐洲的人脈及網絡為本公司物色潛在投資者及項目。顧問A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顧問B

顧問B在會計、商業諮詢及多領域業務網絡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顧問B將能夠利用其人脈及網絡為本公司物色潛在投資者及項目。顧問B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C

顧問C在中國的能源及其他業務領域擁有深厚的人脈及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彼成功為一間之後成功在中國上市的私人公司引入投資公司。本公司認為顧問C將能夠利用其在中國的人脈及網絡為本公司物色潛在投資者及項目。顧問C獲授4,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D

顧問D在中國、台灣擁有深厚的商業人脈，並在中國的金融及其他領域擁有豐富的交易匹配及商業諮詢經驗。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成功為多間投資基金、私人及上市公司引入投資者。本公司認為顧問D將能夠利用其在中國的人脈及網絡為本公司物色潛在投資者及項目。顧問D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發行121,310,000股新股份；及(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公佈，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發行145,000,000股新股份，故自上次更新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大幅擴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連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將予發行的87,286,368股股份；及(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計劃亦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涵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或(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須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委任代表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意圖、協議或協商以(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寶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72,863,684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7,286,3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另行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之情況下，董事現時並未意識到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	0.12	0.088
二零二零年八月	0.52	0.102
二零二零年九月	0.57	0.248
二零二零年十月	0.335	0.23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3	0.22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37	0.245
二零二一年一月	1.05	0.275
二零二一年二月	1.67	0.98
二零二一年三月	1.61	1.22
二零二一年四月	1.75	1.47
二零二一年五月	1.73	1.14
二零二一年六月	1.48	1.15
二零二一年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53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于寶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于先生可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6%的權益，由Port Beauty Limited間接擁有10%，而Port Beauty Limited由于先生全資擁有。于先生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 于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iv) 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概無關於重選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鍾育麟先生**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先生，現年60歲，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顧問。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CAEW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彼於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擁有約30年的管理經驗。

鍾先生現為(i)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ii)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363)；(iii)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於過往三年，鍾先生曾擔任為(i)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ii)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iii)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以下兩間私人公司於鍾先生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解散，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其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中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決議進行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鍾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鍾先生可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 鍾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iv)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概無關於重選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創輝先生 (前名：黃政輝)

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獲製造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後從事鐘錶業、分銷、行銷和零售行業逾20年，此外，彼亦投資於新能源相關業務及石油化工產品的貿易。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黃先生可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 黃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iv)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概無關於重選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于寶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創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已獲或將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或批准本公司自行或由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代理或代名人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其股份，及作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以根據購股權的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寶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2樓22室

附註：

- (i)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在法例許可範圍內，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人士乃為確保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恕無企業禮物派發；及(v)不會派發茶點或飲品。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需要）。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iv)所述）以作登記。
- (viii)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x)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